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關於與獨立第三方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簽定手機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公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同獨立第三方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簽署一項手機合作協議書。該協議自簽定之日起有效期為一年，除非一方於履行期屆滿一個月前向另一方正式書面提出終止協議，否則一年有效期屆滿後，該協議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一年。

協議內容為中興通訊於本協議簽定日起計一年內，將通過其一附屬公司委託本公司替其生產及加工100萬部PHS制式手機，而其中前50萬部手機為不可取消訂單。董事會預計該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超過人民幣1億元之銷售收入。

合作協議書之條款基於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而達成。董事會相信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利益，並認為此項協議將會為本公司帶來豐厚的回報。

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八位董事，其中四位（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王佩章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位（李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三位（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莫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